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記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上下二篇之記也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適低益反首舒救反墉音庸注今文處為居于為於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有疾乃寢于適室

賈疏不疾則在燕寢

孔氏穎

達曰疾或容在內寢若危篤必在正寢

敖氏繼公曰適寢

正寢也此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為適寢之室耳

賈氏

公彥曰東首者鄉生氣之所

案 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但平常燕寢隨意所適

或有不東首時至疾病居適寢則必東首亦謹疾之一端也



據喪大記雜記士疾君壹問之若君使至則遷之南牖下仍東首如論語注疏之說與

有疾疾者齊齊側皆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敖氏

繼公曰齊之言齊也疾者齊一其心意所以養氣體

養者皆齊養喻尚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

案養者必調劑其湯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痒維持調護

無所不至然則其齊也亦慎之又慎云爾與祭前三日之齊

少異矣

徹琴瑟

賈氏公彥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於樂。故去之。喪大記云。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黃氏榘曰。以病者齊。故去之。非爲子去也。

案士無故不去琴瑟。今以疾故徹之。疾愈則仍設之也。至其子則匪直有憂。亦無暇爲之矣。

疾病外內皆埽。埽四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甚曰病。埽者爲有賓客來問也。敖氏

繼公曰。埽者爲將有事也。

案外內皆埽。固爲客來。且將有事。病者度不可起。則更不可。以埽也。下記朔奠童子乃從入而埽室。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

徹褻衣加新衣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謂死衣也必易之者爲不可使之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爲其後有襲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畧之

存疑 賈氏公彥曰徹褻衣謂故玄端加新衣謂加新朝服知者司服職士齊服玄端此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卽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此據死者而言生者亦去故衣加新衣矣

案 春官司服職齊服玄端謂將祭而齊則服之故曰齊明盛

服若有疾者之齊則齊其心思慮使之寧靜固不必盛服矣使

服。若有疾者之齊。則齊其思慮。使之寧靜。固不必盛服矣。使於困苦呻吟中。而強之衣裳韞帶。加以冠屨。聖人不若是拘也。成王發顧命。乃被冕服。則過此不被可知。孔子君視之。乃加朝服。挖紳。則過此不加可知。疏以所徹之褻衣爲立端。不必然也。褻衣。謂襦袴袍繭衾禡之屬。病中垢污。或時澣滌之。至將死而易以新者。以潔其終焉。疏以所加者爲新朝服。不必然也。喪大記注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非朝服則不疑於不正乎。曰。夫人晝夜被服。固自不同。況疾病。則俄頃之間。溫涼或異。增減頻施。夫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促之絕乎。去垢易新。俟復訖。併新者去之。以俟沐浴。夫何不正之有。羔裘玄冠。易之謂生者耳。未足爲死者朝服之證也。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其不能自屈伸也。

賈疏喪大記云。體一人。若然。四體各一人。

屈伸據手足。

御者今時侍從之人。

敖氏繼公曰。持體。正其手足

也。

男女改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深衣。

案

上言養者皆齊。則固服玄端矣。或祿衣亦服之。祿衣。所謂

如玄端而連衣裳如深衣制者也。蓋士服以玄端為正。燕居

則深衣。曲禮云。父母存。冠衣不純素。謂深衣也。然則祿衣亦

得服之可見矣。病者坐絕。生者改服深衣。見其異於常也。深

衣以白布為之。士之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凶服。則父母雖當

死生之際無嫌也。

死生之際無嫌也。

屬纊以俟絕氣。

屬音燭
纊音曠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氣微難節也。纊。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備褻也。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君子重

終。為其相褻。若然。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冬。公薨於小寢。左氏傳曰。即安也。注。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於小寢。譏其近女室。故云備褻。

案此所以厚別。厚別所以謹終也。雖妻妾亦遠焉。其生平不

甚有不否。賈氏疏密則哀之甚。氣竭而不反。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第。舊史反。又音簟。莞音官。枕止飲反。注古文第為茨。

正義鄭氏康成曰。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卧席。

案病時牀橫設之。則東首。卒後牀縱設之。則枕設於南。尸南

首也。

遷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徙於牖下也。於是櫛用斂衾。

右記疾病始死之節。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朝音潮。要於遙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所執者。謂爵弁服也。敖氏繼公曰。簪裳

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此謂既登屋而執之如此也。招而左

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故其執與招之儀然耳。朝服

者敬其事也。

案士有禮事。如冠祭之類。有司皆朝服。是朝服乃有司之盛服也。復者朝服。冀死者之神魂識之而依之以反。上經賈疏具此意。與敖說合觀之。其義乃備。

楔。貌如輓。上兩末。楔先結反。輓於革反。注今文輓作戾。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便也。賈氏公彥曰。輓如馬鞅。輓馬領。

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也。敖氏繼公曰。栖而云

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別於它栖也。輓在大車轅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楔齒時以兩末上鄉。則末出於口旁矣。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綴知劣反。校胡孝反。注古文校為杖。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敖氏繼公曰。校。

蓋凡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橫設也。凡之為制。前後狹而左右

蓋几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橫設也。几之為制前後狹而左右差廣。綴足宜寬。故橫設之。必校在南者。生時設几。左廉近人。故放之也。坐持之。則御者亦在牀矣。其於几之北與。賈氏公彥曰。恐几欹側。故使御者一人坐持之。

案據此則几足之相距。蓋容人之兩足。雖稍寬亦無多矣。阮謔几長五尺之云。不足信也。

右記復楔齒綴足之事

卽牀而奠。當隅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枳。隅音隅又音偶。劉五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隅。肩頭也。

賈疏。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右肩。

用吉器。器未

變也。

賈疏。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用素俎。大斂奠用甒豆。無膳之邊。則變矣。

賈氏公彥曰。

若醴若酒。醴酒俱有。容用之。或卒無醴。用新酒。科用其一。以

其始死不備故也。若小斂以後，則酒醴具設。敖氏繼公曰：此吉器之異於凶者，豆籩耳。其觶則無吉凶之異，皆用角也。若醴若酒，謂無酒則二觶皆醴，無醴則二觶皆酒。無巾者，非盛饌也。無柶者，異於大斂以後之奠也。

右記始死奠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長知丈反注今

文赴作訃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士名，下某假

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敖氏繼公曰：母妻長子，亦赴於君者，哀樂之事，君臣同。

案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為三年之喪故也。冠則見于君，死

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合而觀之，士之子恆為士，其

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合而觀之。士之子恆爲士。其義亦可見矣。婦人則當以姓通。如姬姜任姒之類。

右記赴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別尊卑也。公敖氏繼公曰。經云。眾婦人戶

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記乃見兄弟之命。夫命婦者亦坐於室中。然則經所言者。唯指兄弟之爲士者及士妻耳。

案

小功以下爲兄弟。男子位本在堂下。婦人則在堂。若是命

夫命婦則進而坐於室中。其大功以上至眾主人。雖在室中猶立也。然喪大記謂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則何也。意齊衰大功者。或有出入之班焉。如命夫命婦不在。則

金定傳 禮記正義 卷三十一 一
餘人亦坐矣。兩經固無礙與。經凡云命夫命婦者皆指大
夫大夫之妻。以其於士為異等也。於喪服見之矣。

夫右記哭位

尸在室有君命眾主人不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二主。

賈疏曾子問以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為非禮。孤即喪主也。

賈

氏公彥曰眾主人不出在尸東。經直云主人唯君命出。不言
眾主人。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凡居喪而為君命出者唯
主人耳。眾主人則否。記乃特著尸在室之禮者。異時眾主人
與主人皆在庭。嫌此時亦然。故以明之。

右記眾主人

禭者委衣于牀不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牀高由便。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牀高由便。

案賓賻則坐委之。以在地卑故也。牀高則可以不坐。其賻贈之幣。委于棧左服。亦以高故不坐。此通小斂後襚者言之。故下又別言其在室者。

其襚于室。尸西北面致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時也。賈氏公彥曰。謂未小斂之前。

尸在室中。尸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後奉尸俛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案此專指庶兄弟及朋友之襚者。經不言致命之面位。故記明之。

右記襚

夏祝淅米差盛之。差七何反又初皆反 劉藏何反盛音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差擇之。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祝淅米於

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盛之故記言之。

案注擇字當讀為釋之叟叟之釋棗蒸栗擇之擇亦同古者

釋擇澤三字常通故詩其耕澤澤漢張廌陳澤之澤亦讀為

釋也喪大記御者差沐于堂上注云差淅也詩毛傳亦云釋

淅米也則擇之為釋審矣差盛之者謂既淅之而以盆盛潘

以敦盛米也。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抗苦浪反劉音剛禮 袒同舊之善反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衾為其裸裎蔽之也禮袒也袒簣去席

盥水便。敖氏繼公曰古者禮袒通詩禮褻暴虎史記左禮

右禮是也四人抗衾而一人浴

盥水便。敖氏繼公曰。古者禮祖通。詩。禮視暴虎。史記。左禮。

右禮是也。四人抗衾而二人浴。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髻無笄。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凡喪

男子襲不冠。此婦人不笄。與男子不冠同。敖氏繼公曰。髻笄雖短。亦笄也。故辟

之。其亦以生時不用此笄而然與。

案母喪如此。妻喪可知。丈夫不冠。則無固冠之笄矣。髻用組

乃笄。則猶有固髮之笄焉。嫌婦人不笄而尙有此笄。故記明

之。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帶。若今之禪襖。

存疑賈氏公彥曰。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敖氏

繼公曰。明衣之制。有衣有裳。婦人。生時衣不殊裳。故此不用明衣也。中帶。未詳其制。然與明衣對言。則其連衣裳為之與。
[案] 玩記意。似謂男婦皆設明衣裳。而婦人又多中帶者。婦人。生時衣不殊裳。蓋以其上服言之。若襦釋恐未可概也。下記。所云明衣裳之制。焉知婦人之必不用乎。

卒洗。貝反。于筭。實貝。柱右齧。左齧。柱知羽反。齧音顛。

[正義] 賈氏公彥曰。齧。兩畔牙最長者。經直云實貝于口左右。及中。不言柱。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含而因柱其左右齧。蓋恐其口復閉也。

[案] 據此。則口口固不欲其閉明矣。柱二齧。則中者在舌上與。夏祝徹餘飯。

鄭氏康成曰。徹去。齧之。賈氏公彥曰。經不言夏祝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去鬻之。賈氏公彥曰經不言夏祝徹

故記言之。

瑱塞耳。

正義鄭氏康成曰塞充窒。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瑱用白纁。

不云塞耳恐同生人懸於耳旁故記言之。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廣古曠反深式蔭反注今文掘為圻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順統於堂輪從也。敖氏繼公曰南順

南其壤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

塗用塊。塗音役注古文塗為役

正義鄭氏康成曰塊塤也。賈疏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塤土塊也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屬音燭長直亮反下同

正裳鄭氏康成曰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

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賈氏公彥曰袂屬幅長

下膝唯據衣而言以其下別云裳也敖氏繼公曰必云袂

屬幅者嫌明衣或異於生也然則吉服之袂屬幅也明矣

案袂屬幅則衣之袷及裳皆削幅矣衣長下膝以其不用衣

要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蔽辟音壁蔽苦角反又戶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辟積也蔽足跗也凡它服短無見膚長

無被上賈疏它服謂如深衣二句深衣文敖氏繼公曰裳前三幅後四幅

不辟之則其要廣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長及

蔽為蔽足也明衣之長下膝其裳之制復如是皆為重形且

異於生也

畢於生也。

案此不別言母蓋男婦皆同以其親身裏服不必殊之也。

縗縗緇縗緇縗七絹反縗貧支反劉音卑緇它計反純諸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染謂之縗今紅也。賈疏一入謂之縗爾雅文謂一入赤汁染

之即漢時紅飾裳在幅曰縗在下曰緇七入為緇黑色也飾衣曰

純謂領與袂也。賈疏飾皆謂緣之緣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衣以緇裳以縗

象天地也。

案雜記言鞞制紕以爵韋六寸康成意此縗與彼紕同又玉

藻言縗冠素紕紕亦冠飾故以飾裳在幅者釋之縗在幅則

緇當在下矣飾在幅者謂飾其前三後四之邊幅也緇縗分

屬衣裳則以它服之上玄下縗者例之此於它經無所取證

鄭氏揣測云然爾繚繡皆謂布也。而視幕布為精。

存疑 敖氏繼公曰純蓋兼指在衣裳者而言。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自貫。

反與其一端結之。賈疏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

擊者結於掌後節中。 賈氏公彥曰。經言右手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

者。故記言之。敖氏繼公曰。握手唯一而已。與決同設於右

手。其繫則相關。經文詳於設決。略於設握。故記見之。設握之

法。以繚裏親膚。其中央正當於掌。右端掩四指之後。左端在

其上。乃以其組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擊而連

之。所謂設握。乃連擊者也。

握手之設。所以護指。則注疏謂兩手竝有。於理宜然。若然。

之所謂謂設握乃連擊手者右也

案握手之設所以護指則注疏謂兩手竝有於理宜然若然則母喪襲事無決極而握手則同也敖氏據經文不見有兩繫故謂止設右手姑竝存之

甸人築圻坎圻起飲反又五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圻 賈

氏公彥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記明之

隸人涅廁涅乃結反廁測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為

人復往褻之賈疏然則古者非直不共漏浴亦不共廁也

右記沐浴飯含襲之事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記節賈疏小斂陳衣當襲之明且滅燎之時故云記節

案 經但言小斂之夕為燎于中庭而無既襲為燎之文故記

明之此謂始死之日即襲者也若屬纊在晡後而襲以明日

則未襲之前夕亦必設燎可知其室中堂上俱當有燭說已

見經賦

右記為燎滅燎之節

凡絞紵用布倫如朝服絞戶交反紵其蔭反注今文無紵古文倫為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 賈氏公彥曰

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 敖氏繼公曰紵不必言凡

與絞連文爾大斂有紵小斂無之

右記絞布

設於子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兩甌醴酒酒在南甌在

設楹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甌醴酒。酒在南。篚在

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枳二。素勺二。豆在甌北。二以竝。籩亦如之。

枳郁庶反。齊如字。勺上灼。反注古文角觶為角枳。

正義鄭氏康成曰。楹之制。如今之大木輦也。上有四周。下無

足。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賈疏。小斂

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敖氏繼公曰。此大斂饌也。角觶四。木枳二為明

日朝奠兼饌之也。自是以後。常更用之。以位而言。豆當在籩

北。乃云甌北者。設豆之時。未有籩也。故但取節於甌。

案始言甌。末言豆籩。而篚敘於其閒。明篚亦饌于楹上也。此

亦異於吉者。自此至葬。楹篚常設不徹。齊于坫。謂楹之外廉

與東坫齊也。

存鄭氏康成曰角觶四木柶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

案經於朝哭時徹殯奠乃設朝奠則殯之夕不更有奠明矣夕進醴酒之云失檢耳。

凡邊豆實具設皆巾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邊豆偶而爲具具則巾之巾之加飾也明

小斂一豆一邊不巾。賈氏公彥曰於東堂下饌之於奠設

之二處皆巾。故云皆巾之。小斂奠一豆一邊堂東饌時不巾。

設于牀東巾之爲在堂久設塵埃加。故雖一豆一邊亦巾之。

檀弓云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以其有牲肉故也。敖氏

繼公曰邊豆實謂菹栗之屬皆皆上下也。邊豆有實而具則

饌于東方及奠于席前皆巾之。若一豆一邊則於奠時或有

巾之者饌時不巾也。經言小斂之饌云饌于東堂下。脯醢醴

饌于東方及奠于席前皆巾之。若一豆一盞則於奠時或有

巾之者。饌時不巾也。經言小斂之饌。云饌于東堂下。脯醢醴

酒。冪用功布。實于簞。此則不皆巾者也。

解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覆芳屋反枋柄同錯七故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俟時而酌。謂將設乃酌之。面枋者。僂於建

也。建時亦覆手取之。而枋在下。賈氏公彥曰。恐謂饌時已

酌於解。故記之。

案 執之之人酌之。酌醴者。夏祝也。酌者。柶南北面。左手取解。

右手取勺。乃之柶西。東面酌之。既仍反北面。奠勺於筐。取柶

加之。自此以後。朝夕奠亦然。

存疑 鄭氏康成曰。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案 此謂殯奠也。無與解雖已饌於東方。必屆奠時乃酌。非日

出逮日之謂也。禮與職。禮曰。贈於東。次。必。保。與。其。日。出。逮。日。之。謂。也。

右記餼殯奠之事。禮又出。逮。日。出。逮。日。之。謂。也。

經論 敖氏繼公曰。其次當在眾主人布帶之後。

小斂辟奠不出室。辟音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奠。以。辟。斂。設。於。序。西。南。畢。事。而。去。之。

賈疏斂事畢。奉尸俛于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

敖氏繼公曰。奠即始死之奠。

也。後奠未即設而先辟此奠者。辟斂也。不出室。明未徹去也。

是時尸在室。未可遂徹其奠。而脯醢醴酒。又無改設于西堂。

之禮。故辟之於室中而已。既設小斂奠。乃去之。舊說謂辟之。

設于室西南隅。

案 尸牀當牖下。奠在牀東。尸牖含竟。設襲牀于含牀東。則奠。

亦宜稍移向東矣。經記不言者。文略也。襲時不辟。奠者。襲衣。

亦宜稍移向東矣。經記不言者，文略也。襲時不辟奠者，襲衣少，不用舉者，遷尸也。知設于室西南隅者，室中唯此一隅尚空，且小斂後奠改設者，皆於西堂下。此室中方位宜放之也。注謂設于序西南，序蓋室之誛。

無踊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哀未可節也。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亦異於小斂以後之禮也。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以徹奠者之往來爲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

案 辟奠無踊節，在室中也。設小斂奠後有踊節，在堂上也。故卒斂後，主人主婦踊皆無算，而踊節自小斂奠後始焉。

右記小斂辟奠

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眾主人布帶。

正義

鄭氏康成曰。眾主人。齊衰以下。

賈疏。知眾主人非眾子者。以眾子皆斬衰絞帶。

明眾主人自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

敖氏繼公曰。絞帶者。繩帶也。先言袒

髻髮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於既免乃加之。

案

經云。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記此者。明著絞帶布帶

在此時也。絞帶者。以苴麻之繩為帶。其垂者則散之。此時尙

未絞也。謂之絞帶。指其束於要者耳。

右記絞帶布帶之節

案

自小斂辟奠至此。其次當在倫如朝服之後。設櫬之前。

大斂于阼。

鄭氏康成曰。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口斂于棺。則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

西階上賓之。賈疏。喪事即遠。檀弓云。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敖氏繼公曰。大

斂于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賈氏公彥曰。經

大斂時。直言布席如初。不言其處。故記之。

案記此亦為下文節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斂。敖氏繼公曰。云階東者。明大夫雖

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

案此在遷尸于席而將斂之時。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庭西面位。賈疏。朝哭。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其南。故云中

庭西面也。敖氏繼公曰：卿大夫之位，東方西面。

案大夫中若有諸公，亦升階視斂，既降，乃復門東北面之位。注云中庭意其繼主人之南，則中庭耳。或少南，或少北，要不遠於此。

右記大夫視斂之節

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奠而室事已。敖氏繼公曰：此見出時之節，且不與執事者偕行也。言由主人之北，則主人之位近於階明矣。

案滅燭乃出，明燭為照奠也。執燭者另行，以其不與於饋奠之數也。凡朝奠皆然。

之數也。凡朝奠皆然。

右記燭出及降節

既殯。主人說髦。說吐活反。注今文說皆作稅。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殯置銘於埽。復位時也。兒生三月。翦髮

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賈疏。丙則文。彼注云。夾凶曰角。午達曰羈。長大猶

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

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敖氏繼公曰。子事父母。必

著拂髦。親已死。至殯乃說之者。未殯之前。孝子猶冀其復生。

既殯則絕望矣。乃說之也。詩云。髡彼兩髦。兩者為父母俱存

之故。若然。則是時但說其一耳。孔疏云。父死說左髦。母死說

右髦。二親並沒。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

案 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袒說髦。乃奉尸俛於堂。鄭以彼為

諸侯之禮者。為其與此異節耳。然大記皆通諸侯大夫士言之。初非專為諸侯而設。或禮俗不同。記者各隨所見聞而記之與。

右記說髦之節

三日絞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成服日。絞要帶之散坐者。賈氏公彥曰。

小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坐。經不言絞之時。故記言之。小功總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敖氏繼公曰。記唯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斂之時。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坐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冠衰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冠上八升。外纏纓條屬厭。緝音必劉。蒲結反。喪服傳。

身故也。其下冠。其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冠六升。外繹。纓條屬厭。

繹音必。劉蒲結反。喪服傳作畢。屬音燭。厭於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繹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厭伏

也。

賈疏。五服之冠皆厭。但此據斬衰而言。

敖氏繼公曰。冠厭亦變於吉也。繹

喪服傳作畢。疑此誤。

存疑

賈氏公彥曰。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冠在武

下。故云厭也。

案

如疏說。仍是外畢之義。於厭無與也。謂厭即外畢。則記文

何必繁而不殺乎。冠有梁有武。武橫而梁縱。武有定而梁無

定。梁長則冠高。梁短則冠伏。張子謂布幅二尺二寸。豎搭過

布。則前後共有四尺四寸。首圍所占之外。餘廣者為辟積。此

言其廣也。但吉冠則梁長而辟積多。喪冠則梁短而辟積少。

厭近髮紒。故名厭耳。敖氏疑不用辟積所以厭。亦未必然。

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

解見喪服傳。

右記三日成服之事

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哭晝夜無時。苦失占反 枕之蔭反

解見喪服傳。

非喪事不言。

正義賈氏公彥曰。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

後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天子諸侯不言而事行者。

喪事亦不言。大夫士降於君。言而事行。此士禮言而事行。故

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曲禮云。居喪未葬。讀喪禮。言中亦

兼此。敖氏繼公曰。意不在它也。

兼此。敖氏繼公曰：意不在它也。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溢音逸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飽與滋味。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蔬。

右記居喪寢處哭泣言語飲食

主人乘惡車。注古文惡作堊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君命，拜眾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記曰：

端衰喪車皆無等。賈疏證喪事上下同。然則此惡車。王喪之

木車也。賈疏。春官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其第一木車。蒲。是王始喪所乘。木車無飾。與此惡車同。故引之。見尊

卑同也

白狗。譬僻迷翼反注。古文僻爲冪。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成豪狗。賈疏。爾雅釋畜文。郭氏璞曰。狗子未生。鞬毛者曰狗。鞬長豪

也音。臂覆答也。賈疏謂車前式豎者答子以皮為幣以覆之。以狗皮為之。取其暎

也。白於喪飾宜。賈氏公彥曰。玉藻云。士齊車鹿幣。此喪車

無飾。故用白狗幣。

餘論毛氏萇曰。幘覆式也。孔氏穎達曰。詩言幘禮記作幣。

周官作覆。字異而義同。軾者兩較之間有橫木可馮者也。幘

覆軾。禮注謂之覆輪。輪即式旁之立木。此幘亦覆之。故彼此

各見其一也。

蒲蔽。

正義鄭氏康成曰。蔽。藩。賈疏謂車兩邊為藩蔽。敖氏繼公曰。蔽。即第

也。在車兩邊。以蒲席為之。吉時或以簟。詩云。簟第魚服。是也。

御以蒲蔽。蔽則侯反注。古文蔽作。

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驅馳。蒲蔽。牡蒲莖也。賈疏宣十二年左傳。知莊

御以蒲菽。菽則候。反注。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驅馳。蒲菽。牡蒲莖也。賈疏。宣十二年左傳。知莊

子每射。抽矢。菽。納諸廚子之房。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杜注云。菽。好箭。又云。蒲。楊柳。可以為箭也。 敖氏

繼公曰。蒲菽。亦變於吉也。吉時蓋以竹為策。

犬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答。閒兵服。賈疏。用兵器。建之於車上。答。閒。喪家乘車。亦有兵器自衛。以

犬皮為之。取堅也。亦白。敖氏繼公曰。不言色。似以其革為

之。

木鎗。鎗音管。注。今文鎗作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用木。取少聲。敖氏繼公曰。鎗。馘端沓也。

約綏。約。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約。繩也。賈疏。哀十一年左傳。人尋約。吳短髮。杜注亦云。約。繩也。 綏。所

引以升車。賈氏公彥曰：吉時綏轡，用索為之。今喪中取其無飾，故用繩為之也。敖氏繼公曰：吉時綏轡，皆以絲為之與。

案繩疑卽索也。賈氏以吉凶殊之。豈繩麤惡而索精好與。少儀云：良綏則以絲為綏者，固當有之。

木鑣。鑣卑妖反。注古文鑣為苞。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取少聲。賈疏：平常車館馬鑣以金為之。今用木。是取少聲也。敖氏繼公曰：鑣，馬銜也。

馬不齊髦。齊如字。又子淺反。注今文髦為毛。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翦也。敖氏繼公曰：此所謂髦馬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

乘素車纁車駟車漆車與 賈氏公彥曰巾車職王之喪車
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纁車既練所乘駟車大
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
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纁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駟車
與大祥同總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
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爲此義也若然士尋常乘
棧車不革鞅而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
則同也

案據此則漆車在士爲吉車在王則爲第五等之喪車也端
衰喪車無等亦大概言之非必士遂能備五乘也王氏志長
謂士平日僅乘棧車禫乃得乘墨車是反精於平日以此駁

賈氏然墨車革鞅。棧車不革鞅。但漆之二車固不同矣。賈所

云漆車即棧車。非墨車也。王氏讀注未審。混合為一耳。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祔。祔處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祔者。車裳幃於蓋弓垂之。敖氏繼公曰。

婦人之車必有祔。而喪車則以疏布為之。明吉時不然也。主

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

正義婦車有祔。已見士昏禮雜記云。其綉有祔。緇布裳帷。彼以

載柩用緇布。此婦人喪中所乘用疏布。然則緇布吉布也。

貳車白狗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敖氏

繼公曰。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

士昏禮。謂從車貳乘。是其數也。凡二車之數。天子十二。一上公

繼公曰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

士昏禮謂從車貳乘是其數也凡二車之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也此貳車亦惡車也攝服未詳姑從注說

其它皆如乘車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所乘惡車賈疏唯白狗攝服為異其它自白狗幣以下馬不齊髦以

上皆同惡車也敖氏繼公曰乘車主人主婦所乘之車也其它謂

凡器物在服之外者

右記喪中車馬

朔月童子執帚郤之左手奉之奉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隸子弟也執用右手郤之示未用

賈氏公彥曰埽地者箕帚俱執此直執帚不執箕者以下文

聚諸交故也。

案以此觀之則自始喪內外皆埽而後唯朔奠乃埽室其它處皆不埽可知大夫以上有月半殷奠則月半亦埽矣卻之

末在上也

從徹者而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舉席埽室聚諸交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坐末內鬣從

執燭者而東

比毗志反又必利反交一弔反又音杏鬣音獵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交

賈疏爾雅釋宮文

敖氏繼公曰如初亦東面也執帚坐末明已用也是時坐末

內鬣則蠲者卻之其皆反是與

案童子從徹者入以既徹乃舉席而埽也既埽無事矣俟卒

童子從徹者入。以既徹乃舉席而埽也。既埽無事矣。俟卒奠乃出者從而入。亦從而出。不敢先出。且以觀奠也。從執燭者而東。亦降自阼階也。以執帚者卑。當與執燭者為類也。童子蓋以輕服子弟為之。其執事之循謹不苟如此。可以覘平日小學之功矣。

右記朔月埽室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它日。養異亮反

下義

鄭氏康成曰：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

賈疏謂在燕寢之中。平生時所有供

養之事。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

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

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賈疏引此者見進湯沐日數亦依之。

孝子不

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

賈疏據下文朔月不

饋明非朔月
日設之也。
進徹之時如其頃。
賈疏如其平生進食時之頃。

敖氏繼公

曰此饋蓋使人為之。孝子不親視之也。記云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說者謂居廬時絕不入門。

案燕寢曰下室。見正寢之為上室也。既奠于上室。而又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也。其進徹以婦人之輕服者。為之與。注言進徹之時如其頃。則徹與奠不必相繼矣。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殷奠有黍稷也。
賈疏下室饋以黍稷。朔月奠自有黍稷。故

不復饋。下室。如今之內堂。
賈疏下室為燕寢。故正寢聽朝事。

賈疏大夫士聽私朝亦在正寢。

若猶與也朔月薦新朝事也。

右記下室之饋

案此經所未及故記補之。

筮宅家人物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賈氏

公彥曰經不言物土故記明之。凡葬皆先相乃筮之筮吉乃掘坎故云家人物土乃筮也。

案

葬者慮昭穆不相應或其下恐有舊墓及水泉等事家人

專司兆域知之最悉故使物之亦可見三代而上未有地師之說之紛紛也曰家人物土則無術者參之矣物即左傳物土之宜之物。

卜日吉從告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

石日

經說
作曰

正義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主婦哭不言。婦人皆哭。及升堂皆

止之事。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若不吉。其禮亦然。

案 皆止者。主婦升堂復阼階上西面位。俟丈夫哭殯。乃皆哭

亦哭之節也。

右記筮宅卜日

總論 賈氏公彥曰。自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下皆記

下篇事。

啟之昕。外內不哭。昕音欣。注古
文啟為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有事。為其謹囂。既啟。命哭。賈氏公彥

曰。經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明之。

夷狀軼軸。饌于西階東。軼九勇反。注古
文軼或作輿

曰經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明之。

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軼九勇反注古文軼或作拱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階閒者位近西也夷牀饌于祖廟軼軸

饌于殯宮。賈氏公彥曰經直云夷牀饌于階閒恐正當兩

階之閒故記明之夷牀在祖廟軼軸在殯宮以其西階東是

同故併言之

右記將啟之事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啟。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尊禰卑也。賈氏公彥曰如小斂奠者

亦特豚一鼎也。敖氏繼公曰主於朝祖故於朝禰之奠降

焉蓋不可與祖奠同也是日二廟皆饌記唯見其異者耳。

案二廟則啟之日從奠設於禰廟徹從奠乃設遷禰之奠此

遷禩之奠，卽以當遷祖奠矣。以日不三奠故也。及朝祖，則禩奠從設于祖廟。薦車薦馬等事，皆於祖廟行之。至載柩還車，則徹遷禩之奠，設祖奠。次當然也。饌于禩廟者，一鼎饌于祖廟者，三鼎亦隆殺之宜也。注疏明日朝祖之說，已於代哭辨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士事祖禩，上士異廟，下士共廟。賈疏：中士亦共廟。不

言者畧之。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 敖氏繼公曰：均之爲士，而廟

數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爲大夫，而有三廟。至後世爲士，則廢其一，而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爲大夫者，則唯一廟而已。

案 祭法廟數，先儒相承爲說。第諸侯五等，同五廟。上下大夫同三廟，則士雖異等，似當同一廟，不應遽有二廟之殊。故每

疑禮器恭王制爲是，而祭法爲非。然據此記，則士固有一二廟者。

同三廟則士雖異等似當同一廟不應遽有二廟之殊故每

疑禮器王制爲是而祭法爲非然據此記則士固有二廟者
但康成以官師爲中下之士非有明文特以意說之耳疑三
等之士皆一廟唯大宗子世適相傳有統宗收族之責故親
廟之外又有一祖廟與若然則適士之稱名實相應而上中
下士胥可以官師目之矣 又案康成謂士事祖禰謂祭不
及高曾也伊川云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
祖服如是祭亦須如是七廟五廟亦只祭及高祖大夫士三
廟二廟一廟亦不害祭及高祖此伊川以義起之非謂周制
然也後儒有推其說者曰大傳小宗之法宗其繼高祖者五
世則遷者也夫宗子爲主祭而立有繼高祖之宗則士之祭
自高祖而下可知苟祭止及於祖禰則唯有繼禰繼祖之宗

而無繼曾繼高之宗矣。惡覩所爲宗其繼高祖者哉。且如曾
玄承重於曾高爲之服斬以三年之喪而不獲享一日之祭
此豈禮之所安乎。以是見大夫士皆得祭高曾祖禰蓋禮本
然也。其言旁推交通頗應經義附存之以俟考。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
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眾主人東卽
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

東面待之。便也。賈氏公彥曰。主人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

踊降時。婦人踊也。敖氏繼公曰。重不入者。亦以旣奠則柩

行不久留於此故也。此正柩其在軸與。是時卽要節而踊。亦

其異於祖廟者。

其異於祖廟者。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賈氏公

彥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前。一在柩後。今一升堂。一在堂下也。敖氏繼公曰。記於此者。見下適祖時不用燭也。

主人降卽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降卽位。則婦人亦東卽阼階上位矣。不拜賓。踊奠。以成禮不在此。且欲急於適祖也。其它禮之不。同者。意亦如是。奠卽如小斂奠者也。如初。謂設奠及踊節也。是時丈夫婦人皆踊。唯言主人亦文省。

案所徹者從奠即昨之夕奠也。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

注序從今文無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朝禰後舉奠適祖之序也。祝執醴先酒

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敖氏繼公曰。柩從從巾席而降也。序從。柩從奠。主人以下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宮時也。此與主人踊之文相屬。則是其事相接也。朝禰無它事。既奠則禮畢矣。故即適祖不見適祖之儀者。與本經所言者不異故也。

案朝禰不再奠。則即日朝祖可見矣。

存異

敖氏繼公曰。柩過禰廟。因而朝之。記載二廟者。其禰廟

在西。祖廟在東。以是言之。則古者之廟。尊者東而卑者西。皆

有常位。固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之制也。

在西祖廟在東以是言之則古者之廟尊者東而卑者西皆有常位固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之制也

案禰親而祖尊故祖禰共廟則統於祖祖禰各廟則先禰而後祖理自當然非謂因過其廟乘便而朝之也此言祖昭父穆者耳假令祖穆父昭寧不先左而後右乎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自不可易如尊者以次而東則世遞相承可矣何必立昭穆之名邪朱子於中庸或問本孫毓說而推衍之明析可據

右記二廟朝禰

薦乘車鹿淺幣干竿革鞞載旌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乘繩

證反竿菑赫反鞞先列反旌諸延反縣音懸注云古文鞞為殺旌為膳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乘棧車賈疏春官中車文鹿淺鹿夏毛也賈疏韓奕

詩。鞞。鞞。淺。幟。毛。傳。玉藻曰。士齊車。鹿。辟。豹。犢。賈疏。彼注云。犢謂緣也。士之齊

車。與。朝。車。同。引。之。欲。證。此。鹿。辟。亦。以。豹。皮。為。緣。飾。鞞。鞞。也。旌。旗。之。屬。通。帛。為。旌。孤

卿。之。所。建。亦。攝。焉。賈疏。司常職。孤。卿。建。旌。大。夫。士。建。物。此。士。而。用。旌。故。云。亦。攝。焉。貝。勒。貝。飾

勒。有。干。無。兵。有。竿。無。弓。矢。明。不。用。敖。氏。繼。公。曰。勒。馬。頭。絡

銜。也。衡。軛。端。橫。木。以。駕。馬。者。經。云。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

轡。圉。人。夾。牽。之。則。是。薦。馬。之。時。纓。轡。皆。在。馬。之。身。矣。此。乃。謂

纓。轡。貝。勒。懸。于。衡。其。指。薦。馬。前。後。之。時。而。言。與。蓋。事。至。則。加

之。既。則。脫。之。而。置。於。此。也。

道車載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賈疏。司常職。道車。載。旒。注。云。王

以。朝。夕。燕。出。入。又。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路。而。言。道。士。乘。棧。車。與。王。象。路。同。名。道。也。敖。氏。繼。公。曰。朝。夕。謂。乘。此。以。朝

以朝夕燕出入又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路而言道土乘
棧車與王象路同名道也 敖氏繼公曰朝夕謂乘此以朝

夕於君也

橐車載蓑笠

橐古老反 蓑素禾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橐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

賈疏司常職旂車載

旂注云旂車木車也王以田以鄙此散車亦旂散所乘故與旂車同解土亦有以田以鄙者謂從君以田以鄙也

蓑

笠備雨服今文橐為潦

賈疏考工記輪人為蓋注云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若然此作潦車亦通

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

賈疏三車皆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記人

舉上以明下明亦縣于衡可知

敖氏繼公曰巾車職士乘棧車然則此三

車者皆漆車也以制言之其乘車道車輪與軻之高下又等

但因事名之耳考工記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

尺有六寸又云國馬之軻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軻深四尺

足以知其制矣薦車三乘士禮也

右記薦車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尸西南面。東上。卒東前而降奠。席于柩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於柩西當前東設之。

賈氏公彥曰。經

載柩時。不言舉奠設席之事。故記明之。

敖氏繼公曰。先舉

奠者。辟舉柩也。東上。統於柩也。卒東前。卒東之前也。東未畢而先降奠。席爲卒東卽奠故也。此舉奠於堂上者。退立于尸西。則奠近於柩而不當西階明矣。

案

將載謂將下柩于庭而載之柩車也。其仍以軼軸與。舉奠

者。執之在手以俟也。柩直兩楹之間。不可正當其首。而舉奠者。尸西南面者。以柩從西階降。故無嫌也。

巾奠乃牆

鄭氏康成曰。牆飾柩也。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

正義鄭氏康成曰牆飾樞也。賈疏卽帷荒。賈氏公彥曰經直云

降奠當前束商祝飾棺不言巾奠故記明之。

右記舉奠巾奠之節

抗木刊。注古文刊爲竿

正義鄭氏康成曰剝削之。賈氏公彥曰木無皮者直削之。

有皮者剝乃削之。敖氏繼公曰兩面皆刊也。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著張呂反茶大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茶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

且御溼。賈疏以其在棺下須御溼之物。

葦苞長三尺一編。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便易也。賈氏公彥曰葦草卽長截取

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

菅筭三。其實皆淪。

菅古頑反。筭所交反。淪餘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饗。不用食道

所以為敬。賈氏公彥曰。經不言苞筭所用。及黍稷生孰。故

記明之。

案淪。謂以湯淪之。仍乾之而盛於筭也。淪之。以致潔而不熟

之。故注云。不用食道也。

餘論敖氏繼公曰。此筭設于棺旁。其實宜皆用穀。亦如殯時

之熬然。

右記葬器之制。

祖。還車。不易位。

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鄉外耳。未行。敖氏繼公曰。還車。謂還

禮記還車不易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鄉外耳未行 敖氏繼公曰還車謂還

薦車也。不易位。西者亦當東榮。 賈氏公彥曰經云乃祖還

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明之。

右記還車

執披者旁四人 披彼義反 又劈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後左右各一人 賈疏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一旁四人兩旁則

八人

右記執披人數

凡贈幣無常。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 賈氏公彥

曰。經云公贈玄纁束。是公贈有常矣。又云賓贈奠幣如初。不

言物色與多少。故記明之。

案無常謂不盈束者亦可贈也。有者無過禮。貧者亦各盡其情。嫌贈必以束爲限。故記明之。

右記賓贈

凡糗不煎。

正義賈氏公彥曰。葬奠經云四邊棗糗栗脯。不言糗之煎不。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不煎之以膏也。此云不煎則固有煎者矣。嫌或當爲之也。

案喪奠糗不煎。則吉祭及進於生人者。或當煎之。此不煎者。亦不用食道之意。與邊人羞邊之實糗。餌粉。養對言之則別。通言之則養亦可名糗。邊人注云。餌言糗。養言粉。互相足。是

也。此喪奠科用其一。故云凡。凡者。凡二種也。賈氏謂凡大夫

也。此喪奠科用其一。故云凡。凡者，凡二種也。賈氏謂凡大夫以上，敖氏又推諸葬奠之外，似皆失之。

右記葬奠之糗

唯君命止柩于塋，其餘則否。塋古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留神也。塋，道也。曾子問云：葬既引至于塋，敖氏繼公曰：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於塋也。賈

氏公彥曰：經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不言止柩，故記明之。

右記止柩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薦車北鄉而往，則道左乃道西也。其位於壙為西，故東上而統於壙。賈氏公彥曰：經不云三車之面

位。故記明之。知此車是乘車等者。以其下有柩車也。

秦立者謂立馬以待。不脫駕也。

存疏。鄭氏康成曰。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

賈疏。據墓南面為正。故知是墓

道東也。當在陳器之南。先至者謂乘車。

賈氏公彥曰。陳器于道東。西北上統

於壙。以其入壙故也。三等之車不入壙。故東上不統於壙也。

案器陳於道東。則車當在道西矣。若併在道東而空其西。將

無妨眾主人及眾賓之立位乎。車雖不入壙。無不統於壙之

理。然則東上之為道西無疑也。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車至壙。祝除飾說載。乃斂乘車道東。橐

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賈疏。柩車既空。乃斂乘車皮弁服。道車朝服。橐車蓑笠三者之服載

之於。送形而在。通精而反。亦禮之宜。

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賈疏。柩車既空。乃斂乘車。皮弁服。隨車。朝服。藁車。蓑笠。三者之服載。

之於。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賈疏。問。喪文。亦禮之宜。

卒窆而歸。不驅。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亦指三車也。祝斂服而載於棧。則此車

空而無所用之矣。故於既窆即反。云不驅者。嫌其與去時異。

鄭氏康成曰。孝子往如墓。反如疑。賈疏。亦。問。喪文。為親之在彼。

系 柩車以人引。送葬者步行。唯乘車道車藁車駕馬。云不驅。

則非三車莫屬矣。鄭以孝子言者。蓋自壙而反。三車在前。柩

車隨之。孝子隨柩車。迎精者主於柩車也。相屬而緩行。次第

則然。亦以達孝子之情也。三車既空。嫌疾驅而先歸。故記明

之。問送葬者皆步行。恐中有大夫及諸婦人。不便於徒行

也。如何。曰。經不言送葬之乘車也。即有之。亦隨主人之後而

緩行與主人及眾主人要無不步者唯遠葬者自當乘車耳

右記乘車等至壙及歸節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有它故及辟忌也賈疏不待奠者君有待奠不視斂者以君有辟忌不用見尸是以斂訖乃來敖氏繼公曰喪大記云君於

士既殯而往蓋常禮也此二者則加於常禮特以有故而不能終始其事耳

案卒事謂卒殯奠之事君於士有賜焉乃視斂則均之視斂

又有降殺之等宜矣

右記君視斂不同之事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

鄭氏康成曰車載柩車賈疏以其于階閒是為載柩若乘車道車之等則當東樂不在

柩 鄭氏康成曰。車載柩車。賈疏以其于階閒。是為載柩。若乘車道車之等。則當東榮不在

階閒。故知此是柩車也。周官謂之蜃車。賈疏遂師職。大喪使帥其屬以

之役。注云。蜃車。柩路也。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 雜記謂之團。或作幹。或作搏

聲。讀皆相附耳。其車之舉。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賈疏此

車同。亦一轅為之。 設前後輅。輅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幹為輪。

許叔重云。有輻曰輪。無輻曰幹。 敖氏繼公曰。賓出而納此

車於階閒。為主人送賓而入。則當載矣。 賈氏公彥曰。經不

言納柩車時節。故記明之。

柩 注言柩車之制皆是也。唯輅上有四周。恐未然。左服右服。

不竟於車之兩端。則前後未必周矣。車低故輪小。輪小故不

必有輻。而別名之曰幹。幹即轉麟。轉麟即輪耳。疏於遷祖用

雖多而出門不礙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

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賈疏遂人職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綽及窆陳役

鄉師職及葬執翻以與匠師御柩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泣匠師是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窆職相左右也周官遂人匠

人天子之官士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敖氏繼公曰遂匠未詳或云遂之匠

也未知是否柩車喪大記謂之國車又以其為公家之車故

也既正柩與賓出不相屬蓋有爛文焉

案士之葬事當有公家之匠共其役納車用之者載柩說柩

及窆皆其職宜始終之也喪大記士葬用國車或出公家未

可知然此與大夫輪車為類當指其制則注以國為團字之

誤近之且大夫之車何必不出於公家也朝祖正柩之後有

薦車薦馬設祖奠之事故敖云與賓出不相屬然賓出凡朝

夕皆有之。記欲於朝祖，記納車以爲將載之節。故特以既正
柩先之耳。

右記納柩車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乃饌。

賈疏：未祖以前，柩車鄉北，前輅在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之南，明既祖還柩乃饌之。

賈氏公彥曰：

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直云布席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
記明之。敖氏繼公曰：饌猶設也。此祖奠卽如殯奠者也。祝
及執事者饌之。唯言祝者，祝尊也。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
也。主人之位當前東，故奠少南當前輅也。北上，謂先設豆於
北也。是亦略言之，以見其如初耳。

右記設祖奠處

弓矢之新沽功

沽音古又谷鳥反注今文沽作古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設之宜新沽示不用

賈氏公彥曰沽謂

麤為之經直云用器弓矢不言善惡及弓矢之名故記明之

敖氏繼公曰之新恐當作新之

有弭飾焉亦張可也有秘設依撻焉有韠

弭密倚反秘彼肄反撻它達反韠音獨注

古文秘作栞今文撻為鈹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言弓也弭弓弣也亦張可也許其得張

之鄭氏康成曰弓無緣者謂之弣

賈疏爾雅弓有緣謂之弣無緣謂之弣孫氏云

緣繫約而漆之無緣不以繫約骨飾兩頭是弣也

弣以骨角為飾

賈疏詩云象弣魚服是用象骨弓隈

既用角明兩頭亦得用角也

秘弓繫也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為

之賈疏以竹狀如弓凡弛詩云竹秘緝滕賈疏秦風小戎篇

謂以竹為秘依纏弦也賈疏謂以韋依纏其捷附側矢道也

為之賈疏所以捷矢令出生時以骨皆以韋為之韠弓衣也以緇

布為之賈疏月令帶以弓韠緇布無

案有弭飾謂兩端有弭而亦以骨角飾之也捷即今箭溜也

以韋若骨若金玉大如錢嵌入附側以別上下射時在弓之

右矢之上矢由此而去故名溜溜亦捷之意也

猴矢一乘骨鏃短衛猴音候又音候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猴猶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賈疏司弓矢

近射用獵注云可以伺侯射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

也生時猴矢金鏃賈疏爾雅釋器云金鏃翦羽凡為矢五分

箭長而羽其一賈疏考工記矢人七棘五矢下乃云五分其

也生時發矢金鏃謂之鏃此鏃釋器云金鏃鏃羽凡為矢五分

箭長而羽其一。賈疏考工記矢人上陳五矢下乃云五分其長而羽其一。注云矢箭長三尺則羽六寸也。謂之羽者指體而言謂之衛者以矢無羽則不平正羽所以防衛其矢故名為衛。敖氏繼公曰注云五分箭長而羽其一者以見短衛者不及其箭五分之一耳。

志矢一乘軒軻中亦短衛。軻音周

正義鄭氏康成曰志猶擬也。習射之矢。賈疏司弓矢職恆矢用諸散射注云恆矢

之屬軒軻中所謂志也。則此志矢即恆矢也。知是習射之矢者以其矢中特輕於習射宜也。書云若射之

有志。賈疏盤庚篇文軻鑿也。無鏃短衛亦示不用也。賈疏鏃矢言骨鏃此不云鏃故

知無生時志矢骨鏃。賈疏爾雅釋器云骨鏃不翦羽謂之志鏃。生時用金鏃死則用骨鏃。志矢生時用骨鏃。凡為矢前重後輕也。賈疏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

死則去之。凡為矢前重後輕也。賈疏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死則去之。凡為矢前重後輕也。賈疏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

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增矢之屬七分二在前四在後。此皆前重後輕者。言此見軒軻中者無前重後輕也。

敖氏繼公曰凡矢之所以前重後輕者。呂氏忱曰軻重也。皆在於鏃此無鏃故前後之軒軻中。

金定信禮事疏 卷三十一 三十一
賈氏公彥曰。周官司弓矢有八矢。彘矢最重居前。恆矢最輕居後。既不可盡用。故取其首尾。

案軒輜。猶詩言軒輕一也。輕故軒。重則輜矣。

右記明器中弓矢

總論李氏如圭曰。自君視斂至此。記者更自前記之。

士喪禮總論荀氏況曰。喪禮者。明死生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故葬埋。敬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

案聖人之制喪禮也。蓋欲爲人子者。順天道以事其親焉。爾。記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知

形體之必有所終也。則爲之絞衾紼。以被之。棺槨牆柳。

爾記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知形體之必有所終也。則爲之絞衾紵冒以被之。棺椁牆柳。宅兆以安之。壤樹以固之。所以謹其襲藏者。無弗周也。知魂氣之必有所託也。故設之奠以馮之。朝夕以象其饗。飧朔月薦新以象其大食。至旣葬迎精而返。亟虞祭以安之。所以通其冥漠者。無弗至也。禮經所載。條目千端。舉其大要。不出乎此。自是以外。世俗所爲。皆禮所不設也。當世士大夫。未嘗不言禮。而習俗錮蔽。不能振拔。古者喪事不樂。誠以哀樂不同時。亦欲致其嚴靜也。今或盛奏軍樂。震盪魂魄。其失一矣。古者喪次。哭泣擗踊之外。無它焉。今多用浮屠老子之法。謬稱資福於冥路。竇取喧雜爲飾觀。其失二矣。古者三月而葬。葬而卒哭。今以七七爲斷。亦沿於僧

家。其失三矣。古者葬雖卜日。要以禮制爲期。今惑於陰陽拘忌。每失之。緩遂有未葬而卽吉者。其失四矣。古之弔者。衣被曰襚。車馬曰贈。貨財曰賻。無以冥鏹楮錢爲禮者。今人以之。其失五矣。若夫推死日以辟煞。焚魂衣以代復。信巫覡之邪妄。以爲實。陳優伶之炫耀。以爲華。失禮之尤。不可殫述。聊舉大端。用砭愚俗。自非達於幽明之故。通乎古今之變者。詎足以維風而正俗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二

士虞禮第十四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

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賈疏經及記皆云廟而此云殯宮者廟即殯宮也。士喪禮注云凡宮

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祔乃在廟。喪服小記注云虞於寢祔於祖廟是也。虞於五禮屬凶。

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敖氏繼公曰此篇

言士喪始虞之禮

士虞禮

案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蓋未葬

時設奠以依之不立尸非朔日薦新無黍稷以其體魄在殯

未遽以神道事之也既葬而返則以安其神靈為亟而後此

之春露秋霜自是始矣。故祭吉禮也。虞則祭而未吉。以其前因乎喪而後漸趨於吉也。

特豕饋食

饋巨位反 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饋猶歸也。

敖氏繼公曰祭而用豕稷焉。

曰饋食猶言饋之以食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是以此虞及特牲

少牢皆曰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生死皆言饋。

又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此而言獻雖主

於尊。其二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於神而亦曰饋也。李氏

如圭曰虞喪祭也。大夫士之祭曰饋食。雜記曰上大夫之虞

也。少牢卒哭成事。耐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

耐皆少牢。則下大夫與士同性。

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自入宰。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則下大夫與士同牲。

案饋食。士大夫吉祭之名。如下特牲少牢二篇是也。以虞易奠爲自凶卽吉之始。故放饋食之禮行之。未葬殷奠用特豚。豚解而已。遣奠用羊豕。亦豚解而已。此云特豕者。見此豕之爲體解而異於奠也。不云特牲者。吉祭曰特牲。宜辟之也。旣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可見其接時而爲之矣。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謂吉祭也。鬯人。庶用脩。鄭氏以爲三年喪畢之吉祭。自饋食始。不用裸鬯。則天子諸侯之虞亦用饋食禮可知。

存疑。賈氏公彥曰。左傳。卜日曰牲。虞無卜日之禮。故指豕體而言。不云牲。大夫以上亦當然。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亨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側亨亨一胖也。賈疏吉禮至左右胖皆亨不云側此云側亨明亨一

胖而已以虞不致爵自獻賓以後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故惟亨一胖也亨於爨用鑊不於門

東未可以吉也。賈疏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門外之右是門西是日也以虞易奠耐

而以吉祭易喪祭。賈疏檀弓文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與寢別

既葬迎魂而返神依於寢故以寢為廟虞於中祭之也敖氏繼公曰東面謂亨者也

爨亦存焉此亨于門外之西變於吉祭且別於奠也

魚腊爨亞之北上。爨措玩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爨竈。賈氏公彥曰上豕爨在門右東面

此魚腊各別鑊言北上則次在豕爨之南。敖氏繼公曰於

特豕云亨云東面魚腊云爨云北上文互見也

案門外之右右塾之西南也北上者豕爨在北魚腊爨以

特豕一云亨云東面魚腊云饔云北上文互見也

案門外之右，右塾之西南也。北上者，豕饔在北，魚饔腊饔以

次而南，其職饔者，雍正雍人，亦士之私臣與。

饔饔在東壁，西面。饔昌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炊黍稷曰饔。饔北上，上齊於屋宇，於虞有

亨饔之饔，彌吉。賈疏：周官饔人，掌凡祭祀其盛，齊盛即黍稷也。特牲記：饔饔在西壁。注云：西壁，堂之西牆。

下：南北直屋，栢稷在南，被云屋栢。此云屋宇，一也。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始有黍稷，仍未有饔。至此乃有亨饔之饔。故云。

彌吉。敖氏繼公曰：為食曰饔。饔饔在東壁，變於吉也。其

饔亦北上，饔在堂下，乃云東壁者，見其近於壁也。壁饔之間

當容人，此南北之節，亦當南齊也。特牲曰：主婦視饔饔于西

堂下。李氏如圭曰：黍饔為上，上饔與堂檐齊。

案饔當亦宗婦為之，主人視虞牲，則主婦亦視饔饔與。

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

賈疏：吉時設洗皆當

東榮。

敖氏繼公曰：此設洗在西。亦以主人位于西階上故也。

凡設洗。水在外。篚在內。不別於東西也。此篚亦南順而實爵焉。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甌。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

南枋。

冪迷釋反枋柄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

賈疏：吉禮玄酒在酒上。今以喪

祭禮無玄酒。則醴代玄酒在上。故云上醴也。

敖氏繼公曰：祭而尊於室中。且用

一醴。一酒。皆異於吉也。醴酒並用者。醴以饗神。酒以飲尸。亦

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甌。西上。亦以神席在西也。尊之所上

士曰凶曰同。士曰祭小冪。用絺枋。此喪祭。乃用絺。其六義。未聞。

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紙西上。亦以神席在西也。尊之所上。

吉凶同。士吉祭。幕用綌。此喪祭乃用絺。其義未聞。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斂奠時已有席。至虞乃有几。若天子諸

侯始死。即几筵具。敖氏繼公曰。虞乃用几。辟尊者之禮也。

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謂奠時也。是天子之

禮。未虞以前已用几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有几。始鬼神也。

案 士禮卑約。故奠不設几。至祭則几筵不可不具。非以有几

為鬼神之始也。

苴。荆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筐。饌于西坫上。

苴子於反。後同。荆七本反。長直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苴。猶藉也。

賈疏。易曰。藉用白茅。

所以藉祭也。敖氏

繼公曰。云苴者。亦以其用名之。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

設之。

賈疏。尸在奧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菹在南。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菹在東。醢在西。是南面取之。得左取

菹。右取醢。至尸前。西面。又左菹。右醢。便也。

鉶菜羹也。

賈疏。此對泰是清羹。

亞。次也。

賈氏公

彥曰。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為主。向東陳之一。鉶亞之者。菹以東也。敖氏繼公曰。鉶不言豕。可知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醢在西。東上也。東上者。變於堂下之敦位

也。鉶亞於醢。又在其西。

案陳豆之法。菹在醢上。故敖云東上。而以亞之者。為亞於醢

然經取節於西楹。則如注疏所云東陳者。似得其正也。下節

放此菹。右醢左。陳於神前。則然耳。初饌時。或不拘。

然經取節於西楹則如注疏所云東陳者似得其正也下節
放此菹右醢左陳於神前則然耳初饌時或不拘

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賈疏尸

不名為從此二豆主人先獻祝後乃薦豆故言從其四北上
籩則二籩從主婦獻尸二籩從主婦獻祝亦是從也

菹與棗賈疏此從獻豆籩雖文承一銅亞之下而別云北上
是不從銅東為次宜於銅東北以北為上鄉南陳之

此其次在銅以東去楹漸遠故云亞不謂亞銅以東也據此
陳之次則東北菹為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

栗故云北上不東陳別於正賈疏二豆與銅在獻尸前為正
菹與棗也此皆在獻後為非正故東北別

也敖氏繼公曰此豆籩云從獻者以其先獻而後薦也兩

豆亞之菹在銅西醢在菹南也四籩亞之於醢之南一一為

列也北上者南陳不東上西陳者別於正

案注云東陳者謂兩豆菹醢自西而東敖則以為西陳而東

上也。亞者各繼所陳。二說東西從此判矣。以楹為主。注說可從。

饌黍稷二敦于階閒。西上。藉用葦席。

敦音對藉集夜反。注古文藉為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藉猶薦也。

敖氏繼公曰。藉敦未必有席。

席字蓋因上文而衍也。特牲禮藉用萑。

案敦設于堂下。亦喪祭異也。特牲敦設于西堂。以主婦設之。

故也。吉祭藉不以席。則虞不用席可知。尸用葦席。而顧以之藉敦乎。且堂下無設席之法也。用萑用葦。吉凶之等也。敖說得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先陳席。乃陳黍稷于上。是所陳席藉薦黍

稷也。

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篔簹巾在其東。反下並同。篔簹音

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篔巾在其東。

匱音移錯七故反下並同篔音

丹

正義

鄭氏康成曰。流匱吐水口也。敖氏繼公曰。匱水。匱中

有水也。所以沃盥。自設洗至此。其陳設之位與特牲異者。皆

為變於吉。李氏如圭曰。為戶設盥也。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上。設局。鼎

局居螢反鼎迷翼反注今文局為鈔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外之右。門西也。敖氏繼公曰。門外之

右。西方當塾。少南也。記曰。皆設局。鼎。陳之。此亦先設鼎。乃設

局。而云局。鼎。文順耳。陳鼎於西。與亨於西之意同。賈氏公

彥曰。局。雖先云設。其設在後。案士喪禮。小斂。右人左執。匕抽

局。予左手兼執之。取。冪。委於鼎北。加局。則局在冪上。故先抽

扃後去鼎則鼎先設可知。扃鼎雖在三鼎之下總言其實陳一鼎訖卽設之。案下記皆設扃鼎注云嫌旣陳乃設扃鼎是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鼎門外北面北上與士昏及特牲禮同惟陳於門外之右異耳。

案陳鼎蓋各當其鑊之東以少牢陳鼎在鑊之西反觀之可知也云設扃鼎則牲物已孰而升於鼎矣。

匕俎在西塾之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敖氏繼公曰匕亦在俎上。

案西塾之西蓋當爨北與。

羊左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正義 敖氏繼公曰燔炙肉也言羞見其非正俎也南順以羞之者當北面縮執之也少牢下篇言縮執匕涪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此俎在塾上執時則升取之如取物於堂然不言肝俎肝先進此時亦設之可知設肝俎當在燔西便其先取之也

案 俎有上下端曰南順則自北而南上端在北羞者北面執之以上端鄉外而下端自鄉也若南面則疑於背神矣敖說與鄭相左敖得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

存疑 敖氏繼公曰西塾之階在塾西

門與塾雖視庭差高然不甚遠大抵一舉足可陟耳凡出入於門及由塾者皆無升降之文士喪下篇柩車出入經亦無異則塾無階明矣若左右有階是門與塾多至六階也殆不然。

右陳饌具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皆如弔服皆卽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卽位正堂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葬服者上喪下篇云丈夫鬢散帶垂也賈疏

自葬日至三虞皆同及卒哭之後乃變麻服葛也賈疏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賈疏以

祭主人未執事故賓客來執事也案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又云上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

故氏繼公曰葬服主人鬢髮眾主人及兄弟免而大功以

上者皆散帶垂也弔服以死裁素冠麻經帶也如朝夕臨位主

上者皆散帶垂也。弔服。以衰素冠麻經帶也。如朝夕臨位。主人及兄弟在東方。賓執事者在西方也。婦人及內兄弟其服亦如葬服。其位亦如臨位。婦人葬服經無所見。蓋與既殯之服同。

案朝夕哭之位。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則賓亦在東方矣。此位如之。而敖云賓執事在西方者。彼賓乃卿大夫。與此賓異。此賓執事者。則朝夕哭門外之位。在西方東而北上者是也。朝夕哭有諸公卿大夫及它國之異爵者。虞皆無之。經言如不盡如。如其見在者耳。婦人位在阼階上。南上。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門

西東面南上。免音問
澡音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

賈疏
喪服

小記總麻小功虞卒哭則免。祝是執事。無免法。而與總麻。以上同免。嫌其太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親。可以免也。

治也。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右几於席近南也。

敖氏繼公曰。祝公有司之助。喪祭者也。其服但當弔服加麻。

以其接神也。則宜少異。故免而葛經帶焉。其免也。若過於重。

其葛也。若過於輕輕重相準。則與其本服亦不甚相遠也。此

服亦當事則然。既事則已。宗人亦公有司也。南上。明其與賓

不相統葛。經帶云。澡則有不澡者矣。右几。神席南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

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

案鄭氏謂士無臣。故以其所自辟除者為屬官。而云為其長

既卒哭六士主人變服則除

案鄭氏謂士無臣故以其所自辟除者為屬官而云為其長
弔服加麻也然據喪服及特牲則士有臣臣則不當為此服
詳見喪服。

右門外位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臨朝夕哭

賈疏朝夕哭時門外拜賓訖入門男子婦人共哭也

敖

氏繼公曰告主人以有司已具遂請行祭事也拜賓如臨謂

旁三拜也。

主人即位于堂眾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喪下篇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眾

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異於朝夕。敖氏繼公曰反哭之位乃

順孝子一時之心而為之。本非正位。自始虞至卒哭。其位皆如之者。蓋因此以別於既祔以後吉祭之位也。此正與婦人於既小斂有阼階上之位者。其意相類。賓即位于西方。朝夕反哭同也。是時賓皆為執事而來。無異爵者焉。惟士而已。

案賓長三獻者也。次賓則亞獻三獻時羞燔者也。其餘眾賓則舉鼎設薦俎諸事。各分執之。不足則輕服兄弟與焉。雜記云。朋友虞祔而退。

祝入門左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

賈疏。執事即上兄弟賓即位于

西方者。

敖氏繼公曰。門內之西。祝之位也。特牲記。公有司門

西北面。東上是也。

虞不見私臣之位。則亦當序於賓之下矣。不在門內之東。

西北面東上是也

案虞不見私臣之位則亦當序於賓之下矣不在門內之東北面者以阼階上無丈夫故空其東與

宗人西階前北而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及賓之事賈疏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時若主人

在室宗人即升堂戶外北面敖氏繼公曰宗人即立于此者以主人已在階上故也

在階上故也

案宗人亦公有司不與祝同位于門西北面者以主人在堂

欲近之而詔其禮也

右門內位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解升止哭

注古文縮為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李氏如圭曰。苴東縮。順神東面也。止哭。爲將祭也。敖氏繼公曰。東縮。上西也。止哭。爲祭事至。祝洗。解升。則執之以入。俟時而酌。亦異於吉也。

案苴曰東縮。則苴亦有首尾。以首近神而尾鄉東。凡陳設及羞者。蓋皆放此意。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入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喪祭之始。及無尸者之祭。主人皆先祝而入室。祝從。故入卽西面。亦皆異於吉。祝在左之義。見聘禮。

贊薦。洎醢。醢在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賈疏。特牲。主婦盥于

贊薦薦道醢醢在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賈疏特牲主婦盥于

房中薦兩豆此主婦不薦故決之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

下者賈疏曾子問文承朋友奠下故引之既取大功以下則齊斬不執事可知賈氏公彥曰齊

斬不執事惟為此時至於尸入之後亦執事兩籩棗栗設于

會南至於耐祭雖陰厭亦主婦薦主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

云其如饋食案特牲云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

敖氏繼公曰醢在北豆南上也席南上而豆如之神饌之異

者也主婦不設豆與敦未敢同於吉也

案主婦不設豆與敦固是變於吉亦以主婦容是主人之母

則是以母而助子祭嫌焉故辟之也洎主婦亞獻而兩籩仍

自薦之足以見之矣賈疏雖陰厭亦主婦薦蓋言主婦於耐

祭時乃薦耳。或亦未必然。曾子問宗子之殤，祭於室之奧，謂之陰厭。耐祭者不必皆宗子之殤，則不得因此疏疑本經虞祭有陰厭也。陰陽厭之說詳見後。

通論 李氏如圭曰：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祭，謂執事也。天子諸侯之執祭事者，其臣也。大夫辟正君，其臣不執事。兄弟齊衰者執事，士卑不嫌與君同，故使其屬執事。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不取齊衰者，又辟大夫也。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長知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敖氏繼公曰：謂鼎設于西

方者之位如此，明其與凡事宗人詔之。敖氏繼公曰：此云設于東方者相反也。

鄭氏康成曰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敖氏繼公曰設于東方者相反也凡事宗人詔之 敖氏繼公曰此云

長在左下云佐食及右人載是佐食非長也乃先言之者以其有常職故耳鼎在門外北面則舉時長者在西

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鼎匕佐食及

右人載注今文扃為鉉古文鼎為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載載于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 敖氏繼

公曰設鼎南北節當南於洗東東面亦順主人之面位也此

執匕俎者亦三人各兼執匕俎也從設從鼎入而各設於其

鼎之東其設之法俎東順而匕西枋也左人亦抽扃于左手

取鼎委於鼎北加扃乃執匕而匕惟言抽扃鼎匕省文耳

案特牲鼎設于阼階南則西面此設于西階前則東面蓋在

東則西面。在西則東面。鄉背之法宜然也。其在門外之爨亦同。

卒。杙者逆退復位。杙七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賓位也。

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饗。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注今文無

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簋實尊黍也。賈疏西黍東稷西上故云尊黍。

敖氏繼公

曰。俎南豕魚二俎之南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經言敦。注言簋者。敦有虞氏之器。周制土

用之。同姓之士。容得從周制用簋。

案敦簋之別。疏據明堂位而云然。其實二名相通。可以互稱。

不必同姓之士。乃用簋也。

不必同姓之士乃用簋也。

設一鉶于豆南。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設一鉶。貶於吉。

佐食出。立于戶西。

注。今文無于戶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饌已也。賈氏公彥曰。佐食出者。無事不

可以空立。敖氏繼公曰。既設俎。則出而立于此矣。後言之。

亦終上事乃及之也。

案 佐食之立南面。戶西堂上。尊者之位。佐食乃立于此者。有

事於室。則此為閒處。不嫌也。

贊者徹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反于門外。敖氏繼公曰。以公食禮。士喪

禮參攷之。則此徹鼎亦當與設俎相屬為之。言於此者。與上文之意同。贊者賓執事者也。

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南復位。

會如字注。今文啟為

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戶西。

賈

氏公彥曰。特牲少牢。直言酌奠。不言所酌者。以彼直有酒。故不言酒。是酒可知。此酒醴兩有。所奠者醴。故須言醴也。彼單酒。此兩有者。以小斂大斂。朔月遷祖。祖奠大遣奠等。皆酒醴並有。故虞亦兩有。異於吉祭也。敖氏繼公曰。祝既酌醴。南面命佐食。遂於此俟之。

案

祝由主人之後。至北墻下。直醴甒北鄉。取勺去冪。酌醴於

甒。仍冪之。加勺。乃右旋南面。右執甒。立於戶左。命佐食。俟佐

觶。仍冪之。加勺。乃右旋南面。右執觶。立於尸左。命佐食。俟佐食啟會訖。乃奠之。特牲少牢酌奠畢。乃命佐食。亦言凶異也。祝奠觶于鉶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位。復主人之左。

賈疏。上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

敖氏

繼公曰。此酌醴用觶。別於酌獻也。先啟會乃奠。亦異於吉。主人此拜。為食具也。

案自食具而後。主人再拜稽首者。三。祭於神。當以吉拜。將之也。至賓出而主人拜送。則稽顙祭畢。仍以喪拜。賓也。

右設饌

祝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告神饗也。

敖氏繼公曰。饗辭。即記所

云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者也。

案此饗特牲少牢皆無之。故或以為無辭。然記明言饗辭。不可易也。注疏以祝辭當之。似非。

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禪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鉤袒。如今擻衣也。賈疏。若漢時人擻衣以露臂。

敖氏

繼公曰。祭為神祭食也。鉤袒。蓋外卷其袂以出臂也。為神祭當與尸異處。故祭于席。為其汚席。故以苴藉之。三者。二祭之也。每一祭畢。則反取之。祭膚祭如初。亦于苴。三也。記曰。膚祭。三。取諸左臙上。神祭用膚。亦別於尸也。祝取奠。禪祭于苴。亦三注之。不盡者。二祭而不盡其醴也。既祭。更酌而益之。乃反

奠於故處。主人拜。為饗也。既祭乃拜者。以此饗禮成於祭也。

奠於故處。主人拜。為饗也。既祭乃拜者。以此饗禮成於祭也。於此而饗。且為之祭。皆異於吉。

存疑

鄭氏康成曰。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其位。

設苴以奠之耳。

賈疏上文祝取苴降洗。設于几東。至此祭于苴。乃延尸。是孝子於迎尸之前用苴。明是將

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其位。以此定之也。

或曰。苴。主道也。則特性少牢。當有主

象。而無可乎。

賈疏舊解有二。苴似重為主道。若然。則特性少牢。吉祭亦當有主象。亦宜設苴。而無之。是苴為

藉祭。非主道可知。

案

謂苴為主道者。固非。然以為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奠之。仍

未見其異於主道之說也。吉祭無苴。虞有苴。以吉祭不為神

祭。而虞則為神祭也。敖氏之論析矣。春官司巫。祭祀其藉館。

豈彼為裁而祭。故亦同於喪祭與。

存異張子曰重。主道也。大夫士有重。當有主。既埋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苴。已作主則否。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下祝劉之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祝者。釋孝子祭辭。

敖氏繼公曰。祝祝

之辭。則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者也。如初。亦再拜稽首也。祝饗與祝皆在其位。

案注言釋孝子祭辭。而不言何辭。敖氏據記文以實之是也。先饗後祝。則先略後詳。禮亦宜之。復位謂主人復西序東面之位。以事神禮畢。迎尸未至故也。

右饗神

祝迎尸。一人衰絰。奉篋。哭從尸。衰七回反。奉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篋。哭從尸。衰七。回反。奉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

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賈疏。主人哭出復位。無從尸之理。又衰經非疏遠。故

知是主人兄弟也。檀弓曰。既封而祝。宿虞尸。賈疏。引此以證。虞祭有尸之事。程子

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魄既散。孝子求神而

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饗。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

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

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

敖氏繼公曰。云衰經。明其為主人兄弟。且不易服也。祝出

迎尸而主人不降。亦變於吉。

案吉祭有所俎。主人之所親設也。虞未可以吉。故不用所俎。

以篚代之。而次於主人者。奉以從尸。亦放吉祭為之。而又以

別於吉也。如主人無親昆弟，則以子若昆弟之子為之。又無則大功以下。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

賈疏：主人在西序東面，眾兄弟西階

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見尸有先後，故踊有先後。

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

不主敬。

賈疏：特牲少牢，尸入，主人皆降立於阼階東，敬尸也。故此不降為主哀。

敖氏繼公曰

此婦人踊，惟繼丈夫之後，不以尸行為節。

涓尸盥，宗人授巾。

涓章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涓，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

賈疏：上文賓與宗人

皆在執事中。既宗人授巾，明沃盥者賓執事也。

敖氏繼公曰：亦於入門左之位為

之。

案：上云匱水，錯于槃中。在西階之南。尸入門，先西行折而北。

案上云匱水錯于槃中。在西階之南。尸入門先西行折而北行。當西階北面盥。宗人取巾於執巾者而授之。既則宗人受之。面位見記。

尸及階祝延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延進也。告之以升。賈疏特牲注云在後詔。俯曰延。又少牢注云由

後詔。相之曰延。然則延者皆在後也。記云尸謬祝前。鄉尸又曰降階還及門。如出戶。以此言之。降則在尸前也。故禮器云

詔。俯無方。敖氏繼公曰。覲禮云擯者延之曰升。

案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賈疏上無宗人詔踊

之事。以此云如初。明前踊并明下文踊皆宗人詔之。故注云凡也。敖氏繼公曰。如初。如其

丈夫先婦人後也下文放此。

正義敖氏繼公曰至是乃云宗人詔踊明尸入門而踊者非

宗人詔之也。

案宗人非一俱在西階前北面尸入門時一宗人詔踊又一

宗人授巾其詔踊者立如故也踊三者二宗人自皆詔之經

文前後互見者多有敖說似泥。

尸入戶踊如初哭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止尊尸也。敖氏繼公曰將有事也。

婦人入于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祭禮婦人當在房中前此在堂者以其有

尸入之哭也哭止入于房及尸謾則又復位而哭也。

右尸入

尸入之哭也哭止入于房及尸謦則又復位而哭也

右尸入

主人及祝拜安尸。尸拜。遂坐。安吐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安坐也。尸即至尊之坐。或不自安則以拜安之。

敖氏繼公曰此皆變於其吉祭也。士之吉祭尸既坐主人

乃拜安尸。祝不拜。

案尸入室即坐而卒祭。周人之禮也。主人拜以安之。若惟恐

其不安者然。非必尸有不安之意。待拜而後安也。記云尸坐

不說履祭事嚴也。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從才用反下從者竝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篚象特牲所俎以擬盛尸之饌。鄭氏

康成曰北席北也。敖氏繼公曰立俟其祭之畢也。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擣于醢祭于豆閒擣如員反又如悅反一作換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右手取奠于左手執之為右手將有事也

下祭之類此者皆于豆閒特於是見之耳

祝命佐食墮祭墮呼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官曰既祭

則藏其墮謂此也賈疏凡祭皆手舉之鄉下祭之故云 今文

墮為綏特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賈疏二字皆非墮下之義 齊魯之閒

謂祭為墮

案 敖氏以墮為綏綏為授字之誤蓋未必然說見特牲禮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

奠之下祝之又反

賈氏公彥曰迎尸後祝饌即下記饗辭一云辰子某主為

正義賈氏公彥曰迎尸後祝辭卽下記饗辭云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注云饗辭勸強尸之辭也鄭氏康成曰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敖氏繼公曰此拜爲祝祝也故尸不答拜凡祝祝之辭皆告於神者嘗醴奠之復於故處嘗與啐之異同未聞

義疏祝尸之辭卽饗神之辭也經一饗二祝皆當有辭而記惟有二意者取饗神之辭而再釋於尸與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濟之左手執之

濟才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手將有事也

賈疏下文祭鉶嘗鉶是也

敖氏繼公

曰於此舉之明其不在舉數中也下篇意亦類此

案禮成於三故牲體三舉下文幹膈肩是也脊與肺同舉而

在邇敦之前故不在舉數此舉肺當兩手絕之以祭尸不爾者佐食絕之以授尸故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特牲祝命邇敦佐食邇黍稷于席上舉

肺脊授尸尸受振祭躋之彼舉肺脊在邇敦後此舉肺脊在邇敦前者彼吉祭吉凶相變故也。

存豆鄭氏康成曰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賈疏特牲尸實舉於菹豆。

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邇近也。敖氏繼公曰士之吉祭竝邇黍

稷此亦其異者。

案黍稷竝設之敦必偶也側邇之喪食略也。

尸祭鉶管鉶。

鄭氏康成曰右手也。少牢日以相祭羊鉶遂以祭豕鉶。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手也少牢曰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

嘗羊鉶賈疏引此者證嘗鉶時亦用柶下記云鉶
毛用苦若薇夏用葵冬用蕒有柶是也

案虞祭用特豕則祭鉶嘗鉶有豕鉶無羊鉶

泰羹清自門入設于鉶南馘四豆設于左
清去及反馘側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博異味也清肉汁也馘切肉也賈氏公

彥曰前云祝奠解于鉶南此又云設于鉶南者以泰羹清未

設故解繼鉶而言之其實鉶南解北留空處以待泰羹清也

馘設于左正豆之北也敖氏繼公曰泰羹豕肉之汁也設

于右亦因食生之禮又以別於吉祭也左醢北也庶羞惟用

馘亦變於吉

案菜羹鉶之正泰羹其加也菹醢二豆豆之正馘四豆其加

也有正有加。祭禮也。泰羹清自門入，爨在門外。新自爨來，欲

其熱也。內則云：羹齊視夏時，設於左，不言所上。四豆一物也。

尸飯播餘于筐。

飯父返反下同。注古文播為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

賈疏

曲禮云：毋搏飯。又云：飯黍毋以箸。故知古者飯用手也。

敖氏繼公曰：於尸之初飯，即

言播餘，是每飯皆然也。惟飯而已不食舉，未忍同於吉也。雖

不食舉，猶左執之。

案

飯謂食一口也。少牢注云：小數曰飯。少儀：小飯而亟之。雖

童子之禮，蓋成人皆然。每飯皆小，防噎也。取諸敦者，差多，入

於口者，差少，則每飯皆有餘矣。不可反於敦，又不可棄於席。

故播于筐，以筐本以盛餘饌者也。

二飯在食舉，幹尸受振祭，齊之實于筐。

故播于篚以篚木以盛餘餼者也

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濟之實于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幹長裔也 敖氏繼公曰尸既濟而佐食

受之實于篚舉幹不云授尸省文亦以尸受見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飯閒啗肉安食氣

案 經無食舉之文凡佐食所舉者尸特濟之而已未嘗食之

也注謂啗肉非也曾是喪祭而尸啗肉乎

又三飯舉酪祭如初 酪音格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佐食又不言尸受文又省初謂振祭

濟之下放此

佐食舉魚腊實于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 賈疏佐食舉魚腊不云尸受明

尸不受魚腊也。特牲三舉魚腊，尸皆振祭。齊之此魚腊實于筐，尸不啻，故云喪不備味也。 敖氏繼公曰。

魚腊一魚及腊，胙也。於前後二舉不舉魚腊，此節舉之又

以授尸，以其不在三舉之數，故略之。亦喪祭異也。必於此節

舉之者，所以見前後宜舉而不舉之意也。

又三飯舉肩，祭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賈疏祭統云：周人貴肩。

通論 敖氏繼公曰：此三舉牲之體骨，始於脅，終於肩。先賤而

後貴也。於前後體，惟以肩髀者。後體則舉其下，前體則舉其

上，亦宜爾。

舉魚腊俎，俎釋三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釋猶遺也。个猶枚也。此腊亦七體，如其牲

也。賈疏下記牲有七體，此腊亦不過於牲體。故云如其牲體。體腊如牲骨亦十一體，與此不同。吉禮異故也。

鄭氏康成曰釋猶遺也今猶枚也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賈疏下記牲有七體此腊亦不過於牲體故云如其牲特牲十一體腊如牲骨亦十一體與此不同吉禮異故也

賈氏公彥曰俎釋三个不言牲體者下記云羹飪升左肩臂臠肫骼脊脅七體此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骼終舉肩總舉四體惟有臂臠臠三者佐食於豕俎即當釋此三个故直舉魚腊而已又特牲釋三个注云謂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此亦為改饌也 敖氏繼公曰佐食於魚亦舉其五腊又舉其三每俎各釋三个腊體之在俎者亦臂臠臠也必釋之者俎未即徹則不宜空之此腊亦體五骨二如其牲

案此舉者壘而實之于篚也吉祭實于所俎以歸尸此亦當以歸尸也腊如其牲則所舉亦脊脇肩與初舉之幹為四明矣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筐反黍如初設

禮義

鄭氏康成曰九飯而已士禮也

賈疏少年十一飯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故

九飯士禮也

筐猶吉祭之有所俎

賈疏特牲少牢尸舉牲體振祭禮之皆加于所俎此尸舉牲體

振祭躋之皆實于筐故云筐猶吉祭之有所俎也

賈氏公彥曰上設黍稷在俎南

西黍東稷又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此尸卒食故反黍于本處

如初設 敖氏繼公曰尸九飯乃卒食雖與吉祭之數同然

其間無告飽拜侑之事亦喪質威儀少也云受肺脊則尸曷

者未嘗奠於豆明矣是亦變於其吉祭者也

案尸不告飽喪食不飽也主人與祝不侑喪祭不敢以飽為

勸也尸九飯案節飯之備數而已故每食播餘亦見其下咽

者少也

者少也

右尸食

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

注古文酌作酌

鄭氏康成曰爵無足曰廢爵賈疏下文主婦洗足爵注云爵有足輕者飾也則主

人喪重爵無足可知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敦之類是也酌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酌酢

變吉也賈疏特牲少牢尸拜受主人西面拜送與此北面異故云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賈疏

特牲主人拜送此云主人答拜特牲尸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此不云送爵特牲齊肝訖加于菹豆此齊肝訖加于俎皆是異於吉時故云敖氏繼公曰北面蓋於尸西北面答拜凡異者皆變吉

案云酌酒者以初酌而奠者醴故此須言酒以別之也廢爵

足爵總爵三獻之差也三者皆異於吉祭而無飾與稍有飾

則有閒矣云答拜者明尸先拜也酌亦有繼續之義謂先進

食而繼飲之以酒也。士昏禮詳之。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長知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縮，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柢。賈疏柢本

也。謂肝之本頭進之鄉尸。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賈疏據執俎之人西面鄉尸，南為左

畔。有肝北為右畔，有鹽尸東面，以右手取肝於俎之右畔，而搗鹽於其左畔，故云便尸取之也。縮，執俎言右

鹽則肝鹽併也。賈疏俎既縮，執則狹，肝鹽不容相遠，右鹽左肝，故云併也。敖氏繼公曰：

實於俎，縮右鹽，言肝鹽在俎之法，爾非謂此時方實之也。鹽

於俎與執者皆為右。

案此即羞俎在內西塾上者也。從者從於獻也。有正俎矣。又

有從俎者，見其殷勤無己之意，亦祭禮如此也。賓長即三獻

之賓也。初獻而賓長助執事者，主人尊也。

尸左執爵，右取肝，搗鹽振祭，躡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

之賓也。初獻而賓長助執事者，主人尊也。

尸左執爵，右取肝，搗鹽振祭，躋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肝，右手也。加於俎，從其牲體也。

敖氏繼公曰：謂

特俎也。

賈氏公彥曰：復位者，賓長也。謂復西階前眾兄弟之

南東面位。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

相悉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送爵。

皇尸卒爵。

敖氏繼公曰：不相爵，變於吉。祝相爵者，命主人

拜送爵也。此雖不相爵，而主人猶先拜，蓋其節宜然也。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

尸答拜 醋才各反 本亦作酢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醋報。敖氏繼公曰尸無降席之禮故祝

為酌之酢不洗爵尸禮也。孝子是時飲而卒爵為尊者之賜也。

案 居喪不飲酒祭而酢則神賜不可不飲故卒爵且卒爵則無虛爵以獻祝也。獻祝及佐食皆承尸之廢爵用之。亞獻

足爵三獻總爵竝同。

右尸酢主人

筵祝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接神尊也。賈疏祝得先獻尊也。筵用萑席。賈疏上

知用萑。李氏如圭曰萑似葦而細。敖氏繼公曰筵祝

蓋蓋贊者也筵於北牖下尊之西北也室中之席南面以西方為

蓋贊者也。筵於北墉下。尊之西也。室中之席南面。以西方爲上。既筵則祝升席與。

案注云尊者謂尊於佐食也。南面祝之正位。於主奧者爲配位也。贊者屆時升堂。取席於房中。入室設之。已乃降復位。其設薦也亦然。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祝因反西面位。敖氏繼公曰。祝與佐食皆事尸者也。故於酌尸獻尸之後。因而獻焉。承已飲之後。乃不洗而獻祝者。下尸也。坐受爵者。因尸禮也。以明其由尸而得獻祝。既受爵。主人乃反西面位答拜。

薦菹醢。設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贊薦而佐食設俎

案 此菹醢所謂從獻豆兩者也俎在階間佐食降取升入設之

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瘠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擣鹽振祭瘠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

注今文無擣鹽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祭薦亦右手以菹擣醢祭于豆間也先奠

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二手也祭不言絕文省以肝從亦賓長也祝亦左執爵乃取肝不言之者同於尸可知也授主人下疑脫一爵字

案 興取肺者變於尸尸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而絕之

也興加于俎者既興取之則不宜坐加之故興也祭酒之上

案興取肺者變於戶。戶則牲食絕而授之。視則自取而絕之也。興加于俎者既興取之則不宜坐加之。故興也。祭酒之上似脫一坐字。祭無不坐。特牲坐祭酒啐酒是也。祝取肝不興皆因於尸也。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

立。賈疏主人升堂復位。不復入室。以其事畢。因得取杖復東面位也。

案

佐食不設席。薦俎設于階閒。而不在室。又無從。佐食卑也。

吉祭亦然。上經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篚以實爵。故鄭云篚在庭也。疏乃曰無文。蓋失檢耳。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爵有足輕者飾也

賈疏主婦主人之婦為舅姑齊衰是輕於主人

故爵有足為飾也

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

賈疏引此證洗爵于房中不言設洗

處宜與昏禮同也

賈氏公彥曰如主人儀如上文主人酌尸尸拜

受爵主人北面答拜等儀也

案疏以主婦為主人之婦蓋謂舅沒姑老則死者之妻不與

祭事也然此為吉祭言之則可耳若喪事則妻為夫斬衰稽

顙未有全斬衰稽顙之妻而以齊衰不杖之婦為主婦之理

既葬而虞何遽易之且卒哭練祥變除之節斬衰者為多齊

衰則既練而除矣是卒哭練祥之祭必死者之妻為主婦可

知也惟其妻不在者乃以主人之婦為之耳然則足爵雖云

輕者飾謂亞獻次於初獻為稍輕非必以服之輕重也曰以

輕者飾謂亞獻次於初獻為稍輕。非必以服之輕重也。曰以母而助子祭可乎。曰子初獻。母亞獻。禮以男子為主。故母不先子。亦夫死從子之道宜然也。若執事則吉祭陳饋時薦豆薦敦薦鉶者皆主婦也。虞則一以贊者為之。惟於已獻時自薦兩籩而已。此正以辟母助子祭之嫌與。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不謂之醕而云獻者。食尸之禮。非關於主婦。故此禮與彼不相蒙。而惟以進酒者為稱也。

案 醕尸即初獻。以其繼卒食而言。故曰醕。亞獻則上承初獻。自不當言醕矣。食尸雖主人主之。而謂無關於主婦。豈主人主婦判然不相屬乎。敖說支矣。

自反兩籩棗栗設於會南。棗在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棗棗美。賈氏公彥曰。特牲宗婦執兩

籩。主婦受。設于敦南。此主婦自反。不使宗婦者。以喪尚縱縱。

反吉故也。上文主人獻。使贊薦菹醢。注云。齊斬之服。不執事。

彼為主人獻。故不使主婦薦。此已自獻。故自薦也。李氏如

圭曰。自反者。自往取之而反也。此兩籩及下獻祝籩。即上饌

時亞於從獻豆之四籩也。敖氏繼公曰。自者。明其不用贊

也。吉祭則宗婦贊之。

案主婦出堂。東面取籩。左手執棗。右手執栗。以入設。下獻祝

司。

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謂主人儀。賈疏。尸祭籩以下。至獻祝獻

初。敖氏繼公曰。祭棗栗于豆間也。亦祝取而授之時。牲祝

初也。敖氏繼公曰。祭棗栗于豆。閔也。亦祝取而授之。特牲。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燔從之。賓謂次賓也。燔蒙如初者。如肝從之儀也。

案敖氏知燔從爲次賓者。以賓長三獻亦燔從。明非賓長。則當次於賓長者。一人羞之也。主人獻而賓長羞。主婦獻而次賓羞。亦差次宜然也。尸不酢主婦。喪祭禮殺也。

右主婦亞獻

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皆皆獻祝以下四事也。籩位則在豆俎西。

案敖氏云四事。謂祭籩祭酒祭燔卒爵也。云皆此四事者。明佐食不皆也。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纒於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纒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彌飾，賈疏：纒是屨

中之飾，則此爵云纒，亦是口足之間有飾可知。主婦爵有足，已是有飾，今口足之間又加飾也。

案賓長亦獻祝獻佐食，次賓燔從，尸祝亦備焉。佐食其祭酒而不卒爵乎，以三獻畢，尸將起故也。

右賓長三獻

婦人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堂上西面位。賈疏：上云婦人及內兄弟即位于堂，明復位者還復

此位也。事已，尸將出，當哭踊。

案尸將出而哭踊，其節與尸入同也。故復堂上位以俟焉。吉

祭無堂上位，喪祭有之，為哭踊也。主人不由阼，不位于東序。

祭無堂上位。喪祭有之。為哭踊也。主人不由阼。不位于東序。亦以辟婦人也。

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面告。告主人也。賈疏。主人東面。故祝西面對而告之。利。猶

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戶閒。嫌也。賈疏。若

畢。於戶中閒。即嫌諷去之也。或本閒作閑音。以養禮事畢。而戶空閒。嫌諷去之。

通論敖氏繼公曰。上云主人升堂復位。而此云祝出戶西面

告利成。則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矣。李氏如圭

曰。告利成。致尸意於主人也。

案告利成。則尸將出矣。人子之心。見尸如見親。事亾如存也。

故事已而哀不已。所謂自致者也。

皆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賈疏上言主人哭則主人

之外。總麻以上。凡在位者皆哭矣。故注總言丈夫婦人。

案皆哭則無服者亦哭可知。不哭者惟尸與祝耳。尸不自哭。

祝則接神也。疏言總麻以上。拘已。

右祝告利成

祝入尸諛諛疏屋反古文諛或作休

正義鄭氏康成曰。諛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

者。無遺尊者之道也。敖氏繼公曰。祭既畢矣。尸必俟祝入

乃起者。禮之節當然也。

從者奉篚哭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哭從尸。

從者奉篚哭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哭從尸

案從者即前衰經從尸之一人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

悲哀同賈疏上文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尸入戶踊如初是以三者皆如之敖氏

繼公曰祝前者道尸也踊如初者丈夫先婦人後也云降堂

者明其方降於階上而即踊也

右尸出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凡在南屏用席屏附胃反劉音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

饗也凡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也賈疏上文饗神時設几席于室中東面右几今云几在南

明其同皆 扉。隱也。於扉隱之處。從其幽闇。賈疏謂以席為障。使之隱也。

賈氏公彥曰。祝反入。謂送尸出門而反入也。徹者。徹神前之

饌。改設于西北隅也。如其設。謂設于西北隅。次第一如奧中

東面設也。敖氏繼公曰。設于西北隅者。亦以尊者之盛饌

未可遽徹去之。故改設于此也。蓋徹與徹喪奠而改設于序

西南之類者同意。祝改設之。亦變於吉。

存 鄭氏康成曰。不南面。漸也。賈疏。特牲吉禮。東面右几。今虞為喪祭。設几與吉祭同。示

鄉吉有 敖氏繼公曰。几在南。在饌之南也。扉用席者。以席

之一端倚於几。一端倚於俎。則足以障蔽其饌矣。如是者。明

其非為求神。

宗 鄭氏陰厭陽厭之說。陸佃陳祥道俱不然之。敖繼公亦為

別解。詳見特性。虞祭所舉牲體。尸啖而不食。則無與於厭。

別解。詳見特牲。虞祭所舉牲體尸嚼而不食。則無與於厭之義明矣。

右改設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薦席者。執事者也。祝薦席。初自房來。

賈疏

祝之薦席。設與徹不言其人。知執事者。凡主人之事。不言官者。皆其為之也。上文神席在西序下。此祝薦席。經記俱不言。知自房來者。公食大夫記云。筵出自房。士昏禮。士冠禮。席皆在于房。故此祝席亦自房來。今還于房也。

贊闔牖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

賈疏。或者遠人乎。禮記郊

特牲

贊佐食者。

賈疏。室中行事。惟有祝與佐食。上文祝自執其俎出。故知闔牖戶者。是佐食也。

主人降。賓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

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外未入位敖氏繼公曰謂殯宮門外未入時之位也。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正義鄭氏康成曰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賈疏上云復位是殯門外未出大門

此云送拜是出大門可知賓執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賈疏賓即

執事出則室中無執事之人惟有兄弟故知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敖氏繼公曰送此賓亦

稽顙者為徒勞之故重拜其辱也吉祭之賓有俎主人則但拜送之而已蓋儀物相為隆殺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荀子曰几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取而

皆祭之如或嘗之母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賓出主人

拜反易服則位而哭如或去之謂喪祭也母利舉爵謂佐食

比皆歛之。如或嘗之。母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賓出。主人拜反。易服。卽位而哭。如或去之。謂喪祭也。母利舉爵。謂佐食不獻尸。主人有尊。謂納一尊於西北隅。易服。楊倞謂易祭服反喪服。蓋謂練祥之祭也。當攷。

右事畢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二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二

士虞禮

三



